

臺北市居家式長期照顧機構設立許可應備文件檢核表

110.09.02奉核修訂

項 目	載 明 細 目	自我 檢核	主管機 關審查	備註
一、申請書	(一)基本資料：			
	1. 申請事由			
	2. 申請日期			
	3. 機構類型			
	4. 機構名稱			
	5. 負責(代表)人姓名			
	6. 機構性質			
	7. 設立地點			
	8. 電話			
	9. 傳真			
	10. 電子郵件			
	(二)申請人：			
	1. 屬性			
	2. 統一編號			
	3. 姓名			
	4. 身分證統一編號			
	5. 出生日期			
	6. 性別			
	7. 戶籍地址			
8. 通訊地址				
(三)長照服務內容				
二、設立計畫書	1. 機構名稱			
	2. 機構地址及負責人姓名			
	3. 負責人戶籍與通訊地址			
	4. 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5. 當地資源概況			
	6. 需求評估			
	7. 設立類別			
	8. 機構業務			
	9. 服務項目			
	10. 服務區域			
	11. 服務品質管理			
	12. 經費需求			
	13. 經費來源與使用計畫(含預算書)			
	14. 收費基準			
	15. 服務契約			
	16. 預訂營運日期及營運後三年內機構業務預估			
	17. 組織架構			

	18. 主管與工作人員人數			
	19. 工作人員工作項目			
	20. 行政管理			
三、人員編制	(一) 工作人員進用資格、條件、項目及福利等事項			
	(二) 工作人員名冊			
	(三) 工作人員證照影本			
	(四) 工作人員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四、平面圖	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附件一。			
五、申請人為法人或團體者，需檢附以下文件：				
(一) 法人登記或立案證書影本				
(二) 章程影本	需載明辦理長期照顧服務			
(三) 決議申請居家式長期照顧機構設立許可之會(社)員(代表)大會或董事會會議紀錄。	會(社、場)員(代表)大會或董事會會議紀錄			
(四)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其申請附設前項機構之核准函影本。	可以前項會議紀錄核准函影本取代			
六、負責人 <u>專任且</u> 無第五條各款規定之切結書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5條。			
七、申請人為公司或商號者，需提供所營事業登記預查證明文件影本。	證明文件應載明辦理長期照顧服務			
八、服務區域為跨縣市者，須事先取得欲跨縣市主管機關許可文件。				
<u>九、機構設立地點未掛招牌及未以機構名稱進行長照服務之廣告</u>	<u>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23條、27條、29條。</u>			
<u>十、機構設立名稱未與已經本市設立許可或廢止之機構相同(可向本局確認)</u>	<u>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28條。</u>			

十一、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資料。	(一)房屋租賃契約書或土地使用同意書			
	(二)業務負責人及相關長照人員之長期照護人力共同課程訓練結業證明及長照服務人員認證證明			
	(三)建築物使用類組別為 G-2 之相關證明文件			

申請單位

業務負責人：

(簽名或蓋章)

主管機關

承辦人：

業務主管人員：